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5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英国中心 26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益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芸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曹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2.02	选举胡林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2.03	选举朱黄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2.04	选举张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蒋鸿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3.02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3.03	选举益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吴叶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4.02	选举陈欢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000,0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01	选举曹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02	选举胡林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2.03	选举朱黄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0000	0	100.0000	0	100.0000

	事						
2.04	选举张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0
3.01	选举蒋鸿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0
3.02	选举俞乐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0
3.03	选举益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0
4.01	选举吴叶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0
4.02	选举陈欢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0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刘贞妮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源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